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科目	權重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績比率
志願代碼	113003	性別要求	未要求	國文	x2.00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40%	1
招生名額	2	預計複試人數	50	英文	x2.00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60%	2
公告第二階段複試通知	113.4.26	第二階段複試費	800	數學A	---		數學B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3
				數學B	x1.00		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
				社會	---	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5
				自然	---		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6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	113.5.6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	項目						上傳檔案件數上限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1件	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3.5.22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、B-3、B-4	3件	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3.5.23		C. 多元表現：C-1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3件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3.5.30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件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1件					
	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1件					
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學歷證件(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)								1件
複試說明	<p>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。</p> <p>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</p> <p>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</p> <p>1. 第二階段複試各項招生作業及相關資訊，公告於本校日間部招生網站https://admission.nutc.edu.tw，申請生應自行上網查詢，本校不另郵寄紙本通知單。</p> <p>2.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申請生，請至本校日間部招生網站，查詢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。複試採網路報名，請至本校日間部招生網站/四技申請入學網頁/第二階段網路作業系統，登錄報名資料，下載複試通知書及繳交複試費，並於113.5.6. 星期一21:00前，至「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」網站，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，完成確認作業。</p>								
備註	<p>1.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，各系之標準以新生入學年度，本校語言中心公告為主。</p> <p>2. 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學位學程網頁(https://ai.nutc.edu.tw)。</p> <p>3. 本系複試採資料審查，申請生不必到本校。</p>								